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788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林士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分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元。惟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7萬3,130元，及其中12萬4,955元自110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28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26萬7,3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2,2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73,13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24,955	110/10/11	115/6/28	(4+261/365)	16%			94,267.42
	小計									94,267.42
合計	267,397									